

KY-QLZ-202400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泸县生活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四川经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泸州市泸县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

(委托方) 四川经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办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泸县生活及建筑垃圾综合处置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 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 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 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

二、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 使乙方编写的报告, 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三、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

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 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份和电子文档。

五、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 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六、合同金额: 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 经双方议定, 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为含税价 85, 000.00 元 (大写: 捌萬伍仟元整)

七、支付方式: 按以下方式 1 支付。

1、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支付日期：乙方提供正式报告和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支付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

2、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x，即人民币x元（大写x元整）；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

八、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正式报告交付后，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乙方成果交付期顺延。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中止或取消，按照乙方的编制费按照乙方工作量和成本支出，甲方酌情合理解决给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至甲方付款完毕、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即终止。

十一、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此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经泰固体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

(盖章)

张俊
510521506612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602895997

银行行号：305651000261